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608A

电话：（010）82650170      传真：（010）82656190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中原内配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中原内配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

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原内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原内配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内配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内配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9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4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2、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2018年8月14日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是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114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5.70%。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7名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党增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	5.26%	0.010%
2	王中营	公司董事、中原吉凯恩总经理	5	4.39%	0.008%
3	刘东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1.75%	0.003%
4	刘治军	公司副总经理	2	1.75%	0.003%
5	刘向宁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1.75%	0.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研发、业务人员（42人）			97	85.09%	0.160%
合计			114	100.00%	0.188%

经核查，上述预留权益授予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3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3.32 元/股；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公司采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即 3.4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预留权益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唐海丰

曲光杰 \_\_\_\_\_

2018 年 8 月 14 日

宋丽娟 \_\_\_\_\_